

## 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接到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股权减持的通知。长城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39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长城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7,730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5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530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%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长城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7,390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190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%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长城资产不再是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减持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

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